

证券代码：430189

证券简称：摩点文娱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北京摩点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胜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80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7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（包括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的分析说明等）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%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欢、马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摩点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摩点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摩点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